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文件

鲁宣发〔2024〕35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各有关单位：

《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以下简称智库）建设与管理，提升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智库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库是指经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批准确定，以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问题和公共政策为主要研究对象，以直接服务党和政府决策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研究咨询机构。

第三条 智库建设要坚持正确方向，立足国情省情，体现中国特色、山东特点、时代特征；坚持研以致用，突出问题导向，有效服务决策；坚持改革创新，健全运行机制，充分激发活力；坚持整体规划，整合优质资源，科学合理布局，构建规模适度、结构合理、总量控制、动态调整的新型智库体系。

第二章 入选条件和认定程序

第四条 入选智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政治方向正确，研究领域适

应山东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需要；

(二) 必须是依法设立、相对稳定、运行规范的实体性非营利研究机构，拥有独立办公场所和必备基础设施，其主管主办单位及其办公场所应当设在山东省内；

(三) 必须有特色鲜明、长期关注的决策咨询研究领域和方向，科研实力在该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四) 拥有 1—2 名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领军人物，拥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核心研究团队，配备一定数量的研究助理和管理人员；

(五) 具备合法、稳定、可持续的资金来源渠道，接受社会捐赠、企业资助、境外资金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

(六) 具有多层次的学术交流平台 and 成果转化载体，至少拥有 1 种学术期刊或内刊内参；

(七) 具有功能较为完备的信息采集分析系统，拥有专业资料库、网站或社交媒体公众号；

(八) 具有完善的科研组织架构、内部治理结构及组织章程，具有独立运行能力，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如理事会等）、学术委员会。

第五条 智库认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支持、分类推进、分批实施”的原则，按照“部门推荐、智库申请、考察评估、审核报批”程序进行。由智库管理部门及相关决策部门推荐，主管主办单位报送书面材料，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

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工作办）组织考察和综合评估，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省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工作机制审定。

第三章 主要职责和任务

第六条 智库要按照服务决策、适度超前的要求，突出专业化、特色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根据自身研究专长和优势，制定中长期研究规划，确定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形成持续跟踪研究的长效机制。其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研究提出具有牵引性的思路举措；

（二）围绕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前瞻性、预警性、储备性研究；

（三）围绕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事项、重要公共政策、重要行业产业发展、重大工程项目等，开展对策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对其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跟踪研究和客观评估；

（四）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践经验，进行总结提炼，形成规律性认识，推动上升为政策举措；

（五）坚持从实际出发，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新概括、新表述，不断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

（六）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发挥智库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引导社会热点、疏导公众情绪的积极作用；

（七）服务对外开放，弘扬齐鲁文化、讲好山东故事、

传播中国声音，不断增强山东对外影响力。

第七条 各重点智库要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聚焦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每年完成“六个一”工作任务：

（一）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等中央级报纸刊物上发表不少于1篇理论阐释文章；

（二）推出不少于1项有影响力的决策建议成果；

（三）在本系统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宣讲学习活动；

（四）在媒体开展不少于1次访谈；

（五）推出不少于1篇理论引领实践总结报告；

（六）上报不少于1篇内参或专报。

第八条 智库要加强智库研究全过程管理，严把课题立项关、成果质量关，切实提高研究水平，推出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成果，增强服务党和政府决策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九条 智库要强化学术基础理论研究，加强政策模拟仿真、政策背景分析研究，推进研究方法、政策分析工具、技术手段创新。

第四章 科研组织管理

第十条 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需求为导向，大力开展有组织科研，建立健全“供需对接、选题策划、信息共享、协同攻关”全链条智库研究工作机制。

（一）建立智库研究对话机制。组织开展智库单位与决策部门季度、月度对话交流，根据党委政府决策需求，研究

确定选题方向。

(二) 建立供需对接机制。健全信息公开、意见征集、服务购买、政策评估等制度，加强决策部门与研究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建立对智库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促进供需对接，拓展信息报送渠道。

(三) 建立短中长周期智库调研机制。智库要列出短中长周期调研清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深入开展实地调查研究和数据抽样调查，建设一批实践调研点、政策观察点等。支持承担课题的智库单位、专家学者到相关部门调研学习、挂职锻炼。针对重大事项决策，支持开展智库和决策部门联合调研。

(四) 建立重大选题策划机制。以选题策划会、政策分析会、决策咨询交流闭门会等形式，策划论证重大选题。建立“部门点题、智库答题”机制，面向决策部门征集发布智库年度研究课题，组织智库开展课题研究。决策部门应当积极点题出题，为智库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帮助智库把准研究重点、提升决策服务水平。

(五) 建立有组织研究机制。重点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以及通过比较分析开展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等，统筹资源力量，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联合攻关。

(六) 建立智库数据共享机制。鼓励智库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加强数据库、案例库、实验室建设，为

决策咨询研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技术保障。对共同开展的研究课题，支持相关部门和智库单位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拓展，为开展研究提供便利。

(七) 建立智库交流协作机制。发挥智库联盟、智库联合会等智库协调机构作用，每年组织开展智库方法论研讨交流，加强智库团队之间、省内智库之间以及与全国高端智库之间围绕智库研究方法开展开放式交流。各智库要立足主攻方向，发挥各自优势，整合本系统本领域研究资源，构建开放包容的学术交流平台。

第五章 成果报送与使用

第十一条 建立智库成果报告制度，每个智库每月应向省社科工作办提交不少于2篇高质量应用对策报告。应用对策报告要求主题鲜明、资料翔实、分析深刻、对策具体、逻辑严密，有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优秀智库成果支持机制，对优秀智库成果予以专项资助，并列为省社科规划项目。主管主办单位可采取奖补结合的形式，加大对优秀成果的支持力度。省社科规划项目设立智库研究专项，面向省重点智库和智库高端人才公开申报。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临时交办的应急课题，可列为省社科规划委托项目，委托智库开展研究。加强智库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智库单位申请相关知识产权认证。

第十三条 智库要建立高效顺畅的成果把关、报送制度，规范报送的时限、范围、形式和流程。落实保密责任，

对涉密重要事项、资料数据、研究成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智库应当通过成果发布会、研讨会、论坛讲座、报刊图书、广播电视、网络传媒等多种传播手段，积极宣传推介研究成果，阐释党的理论、解读公共政策、研判社会舆情、疏导公众情绪，引导社会舆论。

第十五条 省社科工作办编发《社科研究和智库成果专报》，主要刊登省委省政府决策急需、具有战略和全局意义、现实针对性强的高质量应用对策报告，报送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参考。

第十六条 主管主办单位应当加强对以智库名义举办的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的规范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把好导向关口。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当在党委政府决策、政策法规制定、重要文件起草、重大工程项目论证及风险评估等方面，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吸纳智库提出的咨询建议，并及时向省社科工作办和有关智库反馈采纳和运用情况。建立智库成果转化追踪机制，对进入党委政府决策的智库成果，加强转化应用效果的评估。

第六章 经费保障与管理

第十八条 省财政通过宣传文化有关专项资金给予智库支持，对优秀成果予以专项资助。智库经费以项目制拨付研究经费为主。

第十九条 智库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成果资助、合作交流等。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绩效导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建立规范高效、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的经费管理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鼓励创新智库资金使用管理改革，按规定完善项目包干制、成果资助制等措施，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

第二十条 智库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成果影响力，打造国家高端智库。支持重点智库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在科研组织、绩效薪酬、人才管理等方面赋予更大自主权。

第二十一条 智库可以通过接受购买服务、项目委托、社会捐助等多种途径筹措经费，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经费保障机制。智库承担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服务项目和委托课题，参照享受科技成果转化政策。

第二十二条 智库应当编制较为详细的年度预算和决算报告，加强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财务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主管主办单位应当从原有资金渠道合理安排智库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优秀成果奖补经费，加大对决策咨询研究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七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智库建设由省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实施，省社科工作办负责日常工作。主管主办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

责和归口管理原则，加强对省重点智库建设的引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智库应当成立理事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首席专家；
- (三) 审议工作计划、年度报告、经费预决算和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决定接受捐赠资助等重要事项；
- (五) 制定绩效评价等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理事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 智库应当成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二) 评议科研项目并提出资助意见；
- (三) 审核鉴定研究成果并择优向有关部门推荐；
- (四) 对学风和诚信问题进行监督；
- (五) 决定智库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智库日常运行管理可以实行首席专家（院长）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 (一) 执行主管主办单位的决定；
- (二) 组织开展项目研究，举办研讨会、报告会、论坛等学术活动；
- (三) 聘任专兼职研究人员、访问学者、行政辅助人员；
- (四) 执行主管主办单位批准的经费支出及提出重要事项动议等；

(五) 向主管主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其他事项。

第八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八条 智库应当建立稳定的专职研究团队，鼓励智库主管主办单位探索设立智库专职研究人员科研岗位，积极推行访问学者、客座教授、博士后工作站等流动科研岗位制度，充分发挥研究顾问、特聘研究员等研究力量作用，构建“强中心、大外围”的人才队伍体系。

第二十九条 智库研究人员原则上不在多家智库专兼职。担任智库首席专家的研究人员，不得兼任其他智库首席专家。

第三十条 鼓励具有丰富决策咨询经验、社会知名度高的退休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专业人士依照有关规定进入智库任职兼职。积极推荐优秀智库专家到有关部门挂职任职、参与工作，推动形成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智库之间人才有序流动的机制。对外聘的智库高端人才，支持联合开展智库研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

第三十一条 智库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和人员交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重视和加强青年智库人才培养。

第三十二条 智库及其主管主办单位应当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内部分配机制，提高决策咨询类成果在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完善智库人员职称评价标准，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和被采纳的智库

研究成果应当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

第九章 评估管理

第三十三条 对智库实行年度评价，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开展全面评价，根据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形成能进能出的竞争机制。对评价不合格的智库予以摘牌，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智库。

第三十四条 建立健全智库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分类指导，采用部门评价、同行评价、第三方评价等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增强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权威性。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智库社会诚信和学风监督机制，对出现政治导向、学术不端问题，或违反财务、保密规定等问题的智库，视情况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暂停拨款、撤销资格等处罚措施。

第三十六条 健全智库保密制度，对出现泄密的，根据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7月5日印发的《山东省重点新型智库建设管理暂行办法》（鲁宣发〔2017〕25号）同时废止。

